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年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直至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